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WZB（2024）Z-304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8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28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
五、技术要求	32
六、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3
1. 开标一览表	54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8
6. 联合体协议书	59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1. 投标书	62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67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0
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71
7.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72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WZB（2024）Z-304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二胡、古琴、中胡、板胡、唢呐、笙等一批乐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 日历日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利民路与振华街交叉口南 200 米（兵团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大厦）

联系方式：焦宁 0991-3930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03 室
联系方式：饶晓芳 0991-2693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晓芳

电 话：0991-26935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利民路与振华街交叉口南 200 米（兵团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大厦） 联系人：焦宁 联系电话：0991-393085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人：饶晓芳 电话：0991-2693569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个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信用查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00 分至评标结束
23.2	<p>评标方法：适用<u>综合评分法</u></p> <p>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总报价最低的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36 簧中音加键笙</u></p>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缴纳
32.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40%
33	<p>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 2002 [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p> <p>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 行号：102881001511 账号：3002015109024942731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供应商如需融资可在“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融资金融机构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公示”。</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函接收部门：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03 室 电 话： 0991- 2693569 邮政编码： 83000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交一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

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3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3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资格 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4	联合体投标规定：不允许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清单数量无修改、无漏项。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90_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不得修改）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一、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30分)	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p>	30.00
	技术标 评审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p>产品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中各项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0分, 带★号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 非带★号项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0分, 最低得分0分。</p> <p>注: 均须在偏离表中注明(正/负/无)偏离,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负偏离,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所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情况, 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提供的资料与其不符, 按负偏离处理。全部证明材料含制造厂商官方网站链接或产品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权威性证明材料, 如提供资料不能显示具体参数或性能,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承诺(格式自拟)。为防</p>	30.0

			止误评或漏评, 投标人须在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写明相应佐证材料的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 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供货配送保养实施方案 (9分)	从货源生产组织、配送计划、保养方案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保养方案进行评价,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9 分, 有一项未满足需求扣 3 分, 有一项有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无内容不得分。	9.0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 有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合理, 细节有待改进完善, 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严谨、不周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 得 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3.0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乐器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换, 一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 免费维修。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 得 3 分。 2. 在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 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3. 三年内, 每年可以为招标人提供乐器免费保养服务, 提供相关承诺书, 且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0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分析, 相应技术建议及措施 (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 (1) 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不具体、不合理, 得 1 分; (2) 分析了实施重点、具有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不够合理, 细节有待改进, 得 2 分;	3.0

			(3) 对实施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 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 可操作性强, 保障措施得力得 3 分; 无实施重点分析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商务标 评审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承担过民族乐器等相关供货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关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合同中反映民族乐器等相关内容), 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3.0
	人员配置 (3 分)		项目团队的组成结构合理, 配备项目经理、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得 3 分。每少一人, 扣 1 分。 【项目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不得分】。	3.0
	服务响应(9 分)		1. 出具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书, 并有具体措施,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服务响应能力 (1) 所配备的服务技术人员具有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可以 2 小时内响应处理设备问题, 需要时能按要求 8 小时抵达现场, 交流、磋商、解决问题且承诺在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之中提供优质快速的服务响应, 得 3 分; (2) 所配备的服务技术人员具有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可以 8 小时内响应处理系统问题, 需要时能按要求 24 小时抵达现场, 交流、磋商、解决问题且承诺在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之中提供服务响应, 得 1 分; (3) 内容达不到要求或无内容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附加增值产品或服务,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9.0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				

	<p>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WZB（2024）Z-304

采购需求：采购二胡、古琴、中胡、板胡、唢呐、笙等一批乐器。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乐器	A02450100	项	1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乐器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规格参数	
						材质	备注（配置）
1	二胡 (演奏级)	1	个			★印度金星小叶紫檀 ★缅甸金花蟒背皮	每个二胡配套：琴盒、琴码、微调、音垫、调音器各1个。
2	古琴	1	台			明清老杉木 天然生漆	桌凳 护弦膏 加湿器 盖布 琴箱
3	小军鼓	1	个			★尺寸 14x6.5 英寸 鼓腔 1.2mm 黄铜	支架 鼓棒两副 鼓套
4	中胡	2	个			★老红木 ★金花蟒背皮	每个中胡配套：琴盒、琴码、微调、音垫、调音器各一个。
5	板胡 (高音)	1	个			★印度金星小叶紫檀	牛角千斤、琴盒、琴码。
6	板胡 (中音)	1	个			★印度金星小叶紫檀	琴盒、琴码。
7	铜如意 豫剧板胡	2	个			★印度金星小叶紫檀	每个铜如意豫剧板胡配套：皮质板胡琴盒、琴码。

8	次中音加键唢呐	1	个			<p>★材质：微凹黄檀 唢呐碗：白铜镀银 轻体螺丝扣按键：白铜镀银 25个（连动后19个） 连接棍：白铜镀银 ★键盖：白铜镀银 ★芯子：白铜镀银配2个（直芯子、弯芯子） 盖垫：进口真皮垫</p>	唢呐琴箱 免修哨片4个
9	低音提琴	1	个			<p>面板：伯西米亚云杉</p>	<p>低音提琴弦两套、加厚琴包、琴弓各一个 大提琴弦：两套 低音提琴专用升降演奏椅两把</p>
10	钛合金箫	F调1支 G调1支	支 支			★钛合金	
11	大漆定制竹笛	大G调1支 大A调1支 大降B调1支 降E调1支 F调1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天然大漆苦竹老料	皮革笛包
12	唢呐	D调1支 C调1支 小F调1支	支 支 支			<p>★大叶紫檀、 ★新款插碗 ★五金件：合金、镀银碗、镀银芯子、镀</p>	<p>唢呐琴包（大）1个 免修哨片：每个调配4个</p>

		小E调1支	支			银气盘、镀银 唢呐箍	
		B调1支	支			★防变形内堂 工艺	
		大G调2支	支				
13	唢呐	降B调2支	支			★大叶紫檀 ★新款插碗 ★五金件：合 金、镀银碗、 镀银芯子、镀 银气盘、镀银 唢呐箍 ★防变形内堂 工艺	哨盒（大）1个 免修唢呐哨片：每 个调配4个
14	唢呐	小降E调1支	支			★印度金星小 叶紫檀	哨盒（大）1个 免修唢呐哨片：每 个调配4个
		D调1支	支			★新款插碗 ★五金件：合 金、镀银碗、 镀银芯子、镀 银气盘、镀银 唢呐箍	
		C调1支	支			★防变形内堂 工艺	
15	36簧中音 加键笙	1	个			铝制笙壳 ★金属笙管	铝合金太空手拉 琴箱
16	40英寸烤 漆大军鼓	1	个			鼓腔枫木喷漆 鼓圈枫木 ★支架碳素钢	支架、全包罩
17	三管 陶笛	降B调1支	支			白云陶土	

18	闷子	降E调1支	支			黑檀	每个闷子配免修哨片4个
		E调1支	支				
		F调1支	支				
19	80cm中国大鼓	2	个			特等椿木 黄牛皮	鼓槌2副、鼓架2个、铝合金航空鼓箱2个
20	卡宏鼓	1	个			海桦木	加厚海绵琴包、鼓伴侣脚铃、响板、响铃
21	印第安笛	降E调1个	支			胡桃木、6孔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 (1)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 (2)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3) 核心产品：36簧中音加键笙

四、技术要求

(一)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采购清单明细表》

(二) 验收方式

- 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

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采购人当地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如有）。

3. 货物到达现场后，应由中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开箱检查，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 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供应商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代表、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采购人、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乐器正常使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 乐器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乐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安排专人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所有货物须按国家“三包”及相关标准。

3. 质量、工期、保修、保养的要求：

3.1. 设计和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货物的验收及质

保期内的运行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中标人不得更改材料和配件，如有发现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 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并提供备品、备件；乐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问题响应时间 2 小时内，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限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备用备件以保障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备完成，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在质保期内，同一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在质保期内，因在响应时间内无法响应或响应但不能及时修复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4.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期检查制度和保养方案。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交付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60%合同价款。

4. 免费保修期

本项目所有乐器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年。

质保期过后，终身成本价维修。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进入免费保修期后，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远程、电话方式服务支持，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6.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完全符合本标书的要求；

(2) 必须完整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必须为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的最终价格(已包含设备及材料价格、增值税、国内运保费、安装费、调试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4)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清晰明确，并填写在对应报价项中，本次招标不接受以备注说明等方式另列的其他报价；

(5) 供应商报价是对采购清单中所列的内容的全部报价。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视为已包含已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其他子项中。

(6) 本次报价须是含税价格。

(7) 供应商若有其它优惠条件请以书面方式说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60%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双方协商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双方协商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双方协商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双方协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签收后三个月内包退换。不少于一年质量保期与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取较长者。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双方协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双方协商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赔偿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双方协商，如甲方因履行内控制度，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联合体协议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二)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
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3、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4-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s格式) 壹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如为货物,应包括投标货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内容。

5. 如为货物,应附设备参数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所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另须提供：

7.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对项目重点任务的理解
- (3) 实施技术方案；
- (4) 项目进度计划
- (5) 项目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提交成果
- (8) 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7.2 验收方案

（自拟格式）

7.3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7.4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7.5 培训方案（如有）

7.6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7.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备注：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内容，如未说明，视为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技术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